

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

聊办字〔2017〕8号

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聊城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，市属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《聊城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3月16日

（此件发至县级）

— 1 —



聊城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

为全面实现国家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目标，切实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，根据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，制定我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2017 年，聊城市主城区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年均浓度达到 75 微克/立方米左右；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年均浓度达到 130 微克/立方米左右；NO_x 年均浓度达到 40 微克/立方米以下；SO₂ 的年均浓度在 2016 年的基础上持续改善。7 县（市）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年均浓度和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年均浓度均有较大幅度的改善（浓度目标见附表 1）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，以治理燃煤和扬尘污染为着力点，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支撑，多措并举强化大气污染防治，全面降低区域污染排放负荷。

（一）推进产业结构调整

1. 严控产能过剩领域新增产能。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过剩产能化解任务；新建用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，将减量替代指标分解到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及重点企业，确保完成 2017 年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2 年减少 127 万吨的目标。（市发改委



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）

2. 全面淘汰落后产能和工艺装备。3月底前摸清底数，6月底前完成50%的淘汰任务，10月底前全部完成淘汰工作。（市经信委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）

3. 全面彻底取缔违法“小散乱污”企业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对不符合产业政策、产业布局规划，污染物排放不达标，以及土地、环保等手续不全的“小散乱污”企业，开展专项取缔行动，实行网格化管理，具体排查工作由网格员负责落实，于3月中旬完成排查工作，建立管理台账；3月底前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及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实施时间，报市政府备案；6月底前完成一半，10月底前完成违法“小散乱污”企业取缔工作。将“小散乱污”企业整治情况纳入国家环保部信息平台 and 执法监管平台。

“小散乱污”企业治理重点是有色熔炼加工、橡胶生产、制革、建材加工、化工、陶瓷烧制、铸造、丝网加工、轧钢、耐火材料、炭素生产、石灰窑、砖瓦窑、废塑料加工、砂石料加工、商混砼业、砌块生产，以及涉及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、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、家具等不符合环保、节能、安全要求的小型制造加工企业。要依法依规采取断水断电、拆除生产设施、清除原材料等措施，确保“小散乱污”企业整改到位。（市环保局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）

（二）严格治理燃煤污染



4. 实施冬季清洁取暖重点工程。全面加强城中村、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散煤治理。全市2017年完成10万户以上以气代煤、以电代煤工程（具体替代目标任务见附表2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按照试点先行、全面推进的原则，9月底前完成替代目标。（市城管局牵头，市区禁燃区内煤改气（电）工程由市城管局协调属地政府和相关企业具体落实，市供电公司配合；市区禁燃区外，其他县（市）由当地政府组织落实）

5. 严格落实机组（锅炉）超低排放。供暖季结束后，凡达不到超净排放的燃煤机组，一律停产治理。（市环保局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）

6. 工业燃煤锅炉全面完成工业绿动力改造。20吨以上锅炉一律实施高效煤粉锅炉改造；4-20吨燃煤锅炉一律改用电（气）、生物质等清洁能源；4吨及以下燃煤锅炉一律实施煤改电（气），除改电改气的锅炉外，其余锅炉必须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特别限值标准，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且与环保部门联网。（市经信委、市环保局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）

7. 禁燃区外禁止使用燃煤小锅炉。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及个体商户，原有燃煤锅炉一律实施煤改气（电）。（市环保局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）

8. 推广使用洁净型煤或清洁能源。禁燃区外的农村居民燃煤全面实现洁净型煤替代或清洁能源替代，9月底前必须全面完



成。(市经信委牵头,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)

9. 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经营行为。3月底前对劣质散煤销售行为一律清零。(市工商局牵头,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)

10. 严格煤质监管。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煤炭产品生产、销售单位依法查处;3月底前对劣质煤炭产品的生产行为一律清零。(市质监局、市工商局牵头,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)

11. 加强储煤场扬尘污染防治。全市所有储煤场地必须逐步落实密闭储存,并配备相关喷淋设施。(市环保局牵头,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)

12. 规范电厂粉煤灰利用。严格落实谁排放、谁治理的原则,粉煤灰的处置由电厂负责,所有运输、处置、利用要全过程符合环保要求,杜绝转移给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。开展电厂粉煤灰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,6月底前对不符合环保标准的经营企业一律依法予以取缔。(市环保局牵头,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)

(三) 加大工业大气污染综合整治

13. 全面推行工业企业清洁生产。10月底前完成烟粉尘排放企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。(市环保局牵头落实)

14. 实施特别排放限值。9月底前全市所有钢铁、水泥、石



化、有色（含铝用炭素厂）、燃煤锅炉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。重点排污单位和高架源全面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，并与环保部门联网，实时监控污染物排放情况。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行为。（市环保局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）

15. 全面做好排污许可证发放和低效大气治污设施监督检查工作。6月底前完成火电、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；10月底前完成钢铁、水泥、石化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。在有机化工、包装印刷、工业涂装、医药、农药等行业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。加强低效大气治污设施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，督促企业建设在线监测设施，建立企业排污台账，对超标排放实行零容忍，从严处罚违法排污行为。（市环保局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）

16.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（VOC_s）综合治理。全面推进石油化工、医药、农药等化工类，汽车制造、机械设备制造、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，包装印刷、污水厂异味等挥发性有机物治理，6月底前完成整治任务。（市环保局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）

17. 大力推广使用低VOC_s含量涂料、有机溶剂、胶黏剂、油墨等原辅材料，配套改进生产工艺；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，建立完善管理制度；严格控制储存、装卸损失排放，优先采用压力罐、低温罐、高效密封的浮顶罐，有机液体装卸采取全密



闭、下部装载、液下装载等方式，并实行高效油气回收措施，配备具有油气回收接口的车船；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，采取密闭措施，安装高效集气装置；加强有组织废气治理，配套安装焚烧等高效治理设施；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有机废气应送火炬系统处理。（市经信委牵头，市环保局配合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）

（四）实施工业企业冬季采暖季错峰生产

18. 水泥、铸造等行业继续全面实施错峰生产。水泥、铸造、砖瓦窑、钢铁、玻璃行业除协同处置城市垃圾和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生产线，燃煤发电机组（含自备电厂）除承担居民供暖任务的机组外，在冬季采暖季全部实施错峰生产；承担保民生任务的，要根据承担任务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，9月底前将错峰生产的方案报市政府备案。（市经信委牵头，市环保局配合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）

19. 实施电解铝、化工类企业错峰生产。冬季采暖季，电解铝厂限产30%以上，以停产的电解槽数量计；氧化铝企业限产30%左右，以生产线计；碳素企业达不到特别排放限值的，全部停产，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，限产50%以上，以生产线计；医药及农药原料生产企业在冬季采暖季全部停产。企业名单及落实措施9月底前报市政府备案。（市经信委牵头，市环保局配合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）

（五）严格控制机动车排放



20. 全面完成油品升级工作。城市车用柴油和普通柴油质量标准并轨，9月底前全部供应国六标准的汽柴油，禁止销售普通柴油。开展严厉打击生产、销售假劣油品行为的专项行动。3月底前区域内高速公路、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。9月底前城市建成区内加油站全部安装三级油气回收设施，对未完成改造的，进行顶格处罚，停业治理；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加油站，要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。（市经信委牵头，市财政局、市质监局、市工商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环保局配合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）

21. 加强对油品质量的监管。每季度开展一次抽样检测，对于销售不符合油品质量的劣质油加油站点一律依法查处取缔。（市工商局、市经信委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）

22.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废气治理工作。6月底前完成调查摸底，建立污染源台帐；10月底前50%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废气治理设施，年底前完成80%。（市环保局牵头，市公安局、市安监局、市质监局配合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）

23. 严格高污染车辆管理。全市禁行黄标车，淘汰老旧车辆；城市建成区内禁行柴油车，柴油车确需进入建成区的一律需经公安部门批准。（市公安局牵头落实）



24. 全面安装车辆排污监控设备。9月底前至少安装10台（套）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、2台（套）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，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；重点筛查柴油货车和高排放汽油车。9月底前配合国家、省完成遥感监测设备和排放检测机构国家、省、市三级联网工作。每季度汇总分析超标排放车辆信息，向社会公开超标严重的车型信息。（市环保局牵头，市财政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局配合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）

25. 协同加强柴油车管控。强化对营运车辆的环保监管，督促营运车辆全部加装车载诊断系统（OBD）。建立机动车环保违法信息平台，实现环保与公安、交通运输等部门信息共享，9月底前纳入企业征信系统；查处一批篡改OBD限扭、不添加车用尿素的典型违法案件，严厉处罚各类违法行为并向社会曝光。（市环保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公安局按职能分别牵头落实）

26. 积极推广新能源出租车。鼓励市主城区新增（更换）出租车更换为电动车，鼓励其他县（市、区）新增（更换）出租车更换为新能源汽车或电动车。（市交通局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）

（六）严格控制扬尘污染

27. 进一步落实“治裸补绿”。6月底前城区内的裸土全部实现绿化或硬化；市主城区规划区范围内主、次干道道交口全面落实不低于200米的路面硬化措施。（市城管局牵头，东昌府区人



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配合落实)

28. 进一步治理道路扬尘。向社会公开保洁道路清单，将每条道路的保洁责任落实到人；提高市区道路机扫率，推广低尘作业方式，在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的前提下，适当增加冬季湿扫次数。(市城管局负责落实)

29. 严格落实国、省道路全面机械化低尘清扫方式。每天不低于3次机械化湿式冲洗保洁，公路路面每平方米积尘不高于30克。(市公路局负责会同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落实)

30. 大力推行“以克论净”的道路保洁工作考核方法。(城区一级道路机械清扫路面每平方米积尘不高于10克，二级道路机械清扫路面每平方米积尘不高于20克，三级道路机械清扫路面每平方米积尘不高于30克)(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旅发集团和东昌府区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分工负责落实，其他各县(市)参照落实)

31. 进一步治理拆迁施工扬尘。所有拆迁项目落实先围挡、后拆迁，拆迁过程要落实洒水降尘；未及时清理的建筑垃圾和废料必须覆盖。对未落实以上措施的，依法实施最高限处罚。2月底前向社会公开全市拆迁施工工地清单，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。(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牵头，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)

32. 进一步治理建筑施工扬尘。建筑工地必须全面达到施工



现场围挡率、进出道路硬化率、工地物料蓬盖率、场地洒水保洁率、密闭运输率、进出车辆冲洗率“六个 100%”的扬尘防治标准，对于未达标且产生扬尘污染的工地一律依法采取停工、罚款等处罚措施。6 月份建立市区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监测及监管信息平台，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监测数据和视频监控实现与住建部门联网。（市住建局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）

33. 治理堆场料场扬尘。3 月底前向社会公开所有露天存放煤、粉煤灰、矿石（矿渣）、石膏、石灰石（石灰）、渣土、砂石、碎石子、沙子、水泥等堆场料场单位清单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将堆场料场扬尘治理责任落实到人，并采取围挡、覆盖、洒水、保洁、防风抑尘及运输车辆冲洗等抑尘措施。（商品砼企业的监管由市住建局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；工业企业及其它堆场料场的监管由市环保局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）

34. 治理渣土运输车辆“二次扬尘”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的途中管控，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运输车辆依法进行查处，查扣运输渣土的报废、拼装车辆；市住建局负责督促建设、施工单位使用或雇用的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安装符合规定的密闭装置；市交通局负责对具有道路运输证的合法运营的渣土车统一安装 GPS 车辆定位系统，建立 GPS 车辆定位系统管



理信息平台，安排专人负责动态监管车辆运行状态；市城管局负责组织所有渣土运输车辆安装密闭装置，对车辆带泥行驶、沿途撒漏、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运输渣土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。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，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城管局配合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）

35. 市主城区严格落实重型车辆禁行规定，各县（市）3月底前划定重型运输车辆禁行区并严格落实。（市公安局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）

36. 推进加强大型停车场建设。3月底前在市主城区及各县（市）建成区之外统一规划大型车辆停车场所。6月底前建成地面硬化、车辆冲洗平台及洗车场所配套的停车场；严厉查处未按规定停放的重型运输车辆。（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）

37. 进一步治理餐饮油烟。3月底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网上公布建成区所有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清单，制定专项治理方案，落实油烟治理责任人，严格落实各项治理措施，凡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一律依法停业治理。3月底前全面取缔露天烧烤和“骑墙烧烤”。4月底前在未设置油烟烟道的建筑内，禁止经营产生油烟的餐饮项目。（聊城市主城区由市城管局统一组织，东昌府区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落实；其他县（市）由属地政府组织落实）

38. 全面落实建成区禁烧工作。严厉查处建成区内树叶、垃



圾焚烧行为。采取网格化管理措施，层层落实责任；对于发现的焚烧行为一律依法顶格处罚。（聊城市主城区由市城管局牵头，东昌府区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，各县（市）负责落实本辖区内禁烧工作）

39. 加大农村秸秆禁烧工作力度。加强宣传教育，严格落实县、乡两级政府属地管理责任，采取网格化监管措施，增加无人机巡查频次，依法严厉打击农村秸秆焚烧行为。市大督委要加大督查通报力度。（市环保局牵头，市公安局、市农委、市交通局、市公路局、市大督委办公室配合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）

40. 加大烟花爆竹禁限燃工作。市主城区严格落实《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驻地城区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，3月底前各县（市）制定并严格落实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方案，明确烟花爆竹禁限放要求。一经发现违规燃放行为，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。（市公安局牵头，市安监局、市工商局配合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）。

（七）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

41. 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能力。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人员培训、预报准确度评估工作，提高整体预测预报水平；确保我市具备3天精细化预报、7天潜势预报能力。（市环保局牵头，市气象局配合落实）

42. 加快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。按国家环保部要



求，统一预警分级标准、不同级别减排比例要求，实施区域应急联动，提前 24 小时启动应急预案。8 月底前完成新预案修订工作，夯实各级别应急减排措施，细化到具体生产工序，并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，确保措施可统计、可监测、可核查。（市环保局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43. 完善长效机制，分解落实任务。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责任分工落实任务要求。将此项工作列入市大督委的督查内容，市大督委办公室、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督查工作进度，并将督查工作情况每月上报市委、市政府。（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，市大督委办公室配合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）

44. 各级财政全面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支持力度，重点用于燃煤锅炉替代、散煤治理和老旧车淘汰、工业污染治理、落后产能淘汰等领域。（市财政局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）

45. 全面落实对化工、汽车、集装箱、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、包装印刷等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征收排污费的政策。（市环保局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）

46. 出台有利于清洁取暖的支持政策。3 月底前拟定民生供暖电能替代、燃气替代项目清单，并争取列入国家专项建设资



金。争取开发银行对大气污染防治给与融资和优惠信贷支持，鼓励其他金融机构给与融资和优惠信贷支持。（市城管局牵头，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办、市发改委、市环境保护局、市人民银行配合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）

47. 6月底前，物价部门会同供电、供气单位研究制定鼓励居民生活用电用气价格的相关政策。（市物价局牵头，市供电公司等部门配合落实）

48. 市供电公司负责向上级部门争取用电优惠政策，并确保落实。（市供电公司牵头落实）

49. 中石油山东聊城分公司、中石化山东聊城分公司负责向上级部门争取支持，为聊城市气源提供保障。（中石油山东聊城分公司、中石化山东聊城分公司牵头落实）

50. 加大宣传工作力度。充分发挥各类媒体、社团、义工等在环保宣传方面的作用，与新闻媒体建立长效的交流和联系机制，坚持正面报道为主，落实宣传报道主体责任，加强对舆情的正确引导。（市委宣传部牵头，市直各有关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配合落实）

51. 加大执法力度。加大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、达标排放。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实行“顶格处罚”；对情节恶劣的，移送公安机关进行处理。（市环保局牵头，市公安局配合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）



52. 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监控能力建设。进一步扩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布点范围，5月底前确保覆盖到全市各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和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都建设满足环境监管需要的监控平台和监管平台。（市环保局牵头，市财政局配合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）

53. 加强人员队伍保障。健全市、县两级环保管理体制机制，完善乡镇（街道）环保机构设置。（市编办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）

54. 7月底前明确三级网格员，专业人员在网格员中的比例不低于30%，县、乡两级解决好网格人员的经费及待遇问题。（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）

55. 严格考核问责。按照《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聊城市环境保护工作问责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考核和问责。（市委组织部牵头，市监察局、市环保局配合落实）

- 附表：1. 聊城市各县（市、区）2017年空气质量目标
2. 2017年居民取暖煤改电（气）任务分配表
3. 聊城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线

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

2017年3月14日印发

— 16 —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附表 1

聊城市各县（市、区）2017 年空气质量目标

县（市、区）	PM _{2.5}			PM ₁₀		
	2016 年平均浓度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2017 年目标浓度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2017 年 改善幅度	2016 年平均浓度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2017 年目标浓度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2017 年 改善幅度
东昌府区	86	75	12.8%	151	130	13.9%
临清市	96	81	15.7%	144	124	13.9%
东阿县	83	73	12.8%	163	138	15.6%
莘县	97	82	15.7%	163	138	15.6%
冠县	104	86	17.3%	161	136	15.6%
高唐县	101	84	16.83%	150	130	13.9%
阳谷县	101	84	16.83%	161	136	15.6%
茌平县	107	88	17.76%	155	131	15.6%
经济技术开发区	89	75	15.7%	154	130	15.6%
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	89	75	15.7%	154	130	15.6%
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	86	75	12.8%	151	130	13.9%

备注：一、PM_{2.5}目标确定原则 1、2016 年浓度为 90 以下的，2017 年浓度目标测算改善幅度不低于 12.8，浓度不高于 75；2、浓度为 90-100 的，改善幅度应不低于按原则测算的最大改善幅度；3、2016 年最大差为 24，2017 年缩至 15，确定最大值为 95。
二、PM₁₀目标确定原则 1、主城区 PM10 浓度应达到 130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；2、其余县市改善率应不低于东昌府区，或不低于开发区（如果按 130 计算低于 13.9%，则按 13.9%计算；如果按 130 计算高于 13.9%，则按 130 计算；如果按 130 计算高于 15.6%，则按 15.6%计算）



2017 年居民取暖煤改电（气）任务分配表

序号	行政区域	分配户数
1	主城区	24000
2	东昌府区	5600
3	临清市	10000
4	冠 县	5463
5	莘 县	16000
6	阳谷县	2446
7	东阿县	8000
8	茌平县	20400
9	高唐县	2224
10	经济技术开发区	3500
11	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	3500
12	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	3000
	合计	104133



聊城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线

一、发改和城建大气治理工作线（主任：郭建民副市长）

序号	责任部门	类别	完成时限	工作措施
1	市发改委	化解过剩产能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	年底前	严控产能过剩领域新增产能，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过剩产能化解任务；新建用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，将减量替代指标分解到县（市、区）及重点企业，完成 2017 年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2 年减少 127 万吨的目标。
2	市住建局	进一步治理拆迁及建筑施工扬尘	3 月底前	3 月底前向社会公开全市建筑施工工地清单，将在建工地的扬尘防治责任落实到人。
3	市住建局		9 月底前	建筑工地必须全面达到施工现场围挡率、进出道路硬化率、工地物料蓬遮盖率、场地洒水保洁率、密闭运输率、进出车辆冲洗率等“六个 100%”的扬尘防治标准，对于未达标且产生扬尘污染的工地一律依法采取停工、罚款等处罚措施。9 月底前建成市区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监测及监管信息平台，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监测数据和视频监控实现与住建部门联网。
4	市住建局	治理堆场料场扬尘	3 月底前	3 月底前向社会公开所有商品砼企业堆场料场的单位清单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将商品砼站堆场扬尘治理责任落实到人，并采取围挡、覆盖、洒水、保洁、防风抑尘及运输车辆冲洗等抑尘措施。
5	市城管局	散煤治理	9 月底前	主城区禁燃区内需完成 2.4 万户以气代煤、以电代煤任务。推进完成全市 10 万户煤改电（改气）工作任务。
6	市城管局	严格控制扬尘污染	6 月底前	进一步落实“治裸补绿”，6 月底主城区内的裸土全部实现绿化或硬化；主城区规划区范围内主、次干道交叉口全面实施不低于 200 米的路面硬化措施。
7	市城管局	治理道路扬尘	全年	进一步治理道路扬尘。向社会公开保洁道路清单，将每条道路的保洁责任落实到人，提高市区道路机扫率，推广低尘作业方式，在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的前提下，适当增加湿扫次数。



8	市城管局	制定保洁工作考核办法	全年	大力推行“以克论净”的道路保洁工作考核方法（城区一级道路机械清扫路面每平方米积尘不高于10克，二级道路机械清扫路面每平方米积尘不高于20克，三级道路机械清扫路面每平方米积尘不高于30克）。
9	市城管局	治理餐饮油烟	3月底前	3月底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网上公布建成区所有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清单，制定专项治理方案，落实油烟治理责任人，严格落实各项治理措施，凡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一律停业治理。
			4月底前	4月底前在未设置油烟烟道的建筑内，禁止经营产生油烟的餐饮项目。
			3月底前	3月底前全面取缔露天烧烤和“骑墙烧烤”。
10	市城管局	全面落实建成区禁烧工作	全年	严查处建成区内树叶、垃圾焚烧行为，采取网格化管理措施，层层落实责任；对于发现的焚烧行为一律顶格处罚。
11	市城管局	清洁取暖经济政策制定	3月底前	出台有利于清洁取暖的经济政策。3月底前拟定民生供暖电替代、燃气替代项目清单，并争取列入国家专项资金。争取开发银行对大气污染防治与融资和优惠信贷支持，鼓励其他金融机构给与融资和优惠信贷支持。
12	市物价局	制定用电用气相关政策	6月底前	6月底前，物价部门会同供电、供气单位研究制定鼓励居民生活用电用气价格的相关政策。
13	市房屋征收办	进一步治理拆迁施工扬尘	3月底前	所有拆迁项目落实先围挡、后拆迁，拆迁过程要落实洒水降尘，未及时清理的建筑垃圾和废料必须覆盖。对未落实以上措施的，依法实施最高限处罚。3月底前向社会公开全市拆迁施工工地清单，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。



二、交通和农业大气治理工作线（主任：任晓旺副市长）

序号	责任部门	类别	完成时限	工作措施
1	市交通局	严格控制机动车排放	9月底前	强化对营运车辆的环保监管，营运车辆全部加装车载诊断系统（OBD）。建立机动车环保违法信息平台，环保与公安、交通运输等部门共享，9月底前，纳入企业征信系统；查处一批篡改OBD限扭、不添加车用尿素典型案例，严厉处罚各类违法行为并向社会曝光。
2	市交通局	积极推广新能源出租车	年底前	鼓励主城区新增（更换）出租车更换为电动车，鼓励其他县（市、区）新增（更换）出租车更换为新能源汽车或电动车。
3	市公路局	实现低尘清扫	全年	严格落实国、省道路全面机械化低尘清扫方式，每天不低于3次机械化湿式冲洗保洁，公路路面每平方米米积尘不高于30克，并加强考核。
4	市农委	秸秆综合利用	全年	指导和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。



三、经信和市场监管大气治理工作线（主任：洪玉振副市长）

序号	责任部门	类别	完成时限	工作措施
1	市经信委	淘汰落后产能和工艺装备	10月底前	全面排查落后产能和工艺装备。3月底前摸清底数，6月底前完成50%的淘汰任务，10月底前全部完成淘汰工作。
2	市经信委	工业绿动力改造	全年	工业燃煤锅炉全面完成工业绿动力改造，20吨以上锅炉一律实施高效煤粉锅炉改造；4-20吨的燃煤锅炉一律改用电（气）、生物质等清洁能源；4吨及以下燃煤锅炉一律实施煤改电（气），除改电改气的锅炉外，其余锅炉必须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特别限值标准，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且与环保部门联网。
3	市经信委	洁净型煤推广	9月底	禁燃区外的农村居民燃煤全面实现洁净型煤替代或清洁能源替代，9月底前必须全面完成。
4	市经信委	大力推广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新工艺	常态化管理	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、有机溶剂、胶黏剂、油墨等原辅材料，配套改进生产工艺；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，建立完善管理制度；严格控制储存、装卸损失排放，优先采用压力罐、低温罐、高效密封的浮顶罐，有机液体装卸采取全密闭、下部装载、液下装载等方式，并实行高效油气回收措施，配备具有油气回收接口的车船；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，采取密闭措施，安装高效集气装置；加强有组织废气治理，配套安装焚烧等高效治理设施；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有机废气应送火炬系统处理。
5	市经信委	水泥、铸造等行业继续全面实施错峰生产	采暖季	水泥、铸造等行业继续全面实施错峰生产。水泥、铸造、砖瓦密、钢铁、玻璃行业除协同处置城市垃圾和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生产线，燃煤发电机组（含自备电厂）除承担居民供暖任务的机组外，冬季采暖季全部实施错峰生产；承担保民生任务的，要根据承担任务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，9月底前将错峰生产的方案报市政府备案。



6	市经信委	电解铝、化工类企业错峰生产	采暖季	实施电解铝、化工类企业错峰生产。冬季采暖季，电解铝厂限产30%以上，以停产的电槽槽数量计；氧化铝企业限产30%左右，以生产线计；碳素企业达产不到特别排放限值的，全部停产，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，限产50%以上，以生产线计；医药及农药原料药生产企业在冬季采暖季全部停产。企业名单及落实措施9月底前报市政府备案。
7	市经信委	加油油品质量和车用尿素监督管理	3月底前	区域内高速公路、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。
8	市经信委		9月底前	加油站全部按装三级油气回收设施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加油站，要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。
9	市经信委		9月底前	城市车用柴油和普通柴油质量标准并轨，全部供应国六标准的汽柴油，禁止销售普通柴油。
10	市经信委	加强对油品质量的监管	全年	加强对油品质量的监管，每季度一次抽样检测；对于销售不符合油品质量的劣质油的加油站一律予以取缔。
11	市工商局	取缔散煤经营	全年	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经营行为；3月底前，对劣质散煤销售行为一律清零。
12	市工商局	严格煤质监管	3月底前	严格煤质监管，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煤炭产品生产、销售单位依法查处；3月底前，对劣质煤炭产品生产行为一律清零。
13	市工商局	加强对油品质量的监管	全年	加强对油品质量的监管，每季度一次抽样检测；对于销售不符合油品质量的劣质油的加油站一律予以取缔。
14	市质监局	严格煤质监管	3月底前	严格煤质监管，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煤炭产品生产、销售单位依法查处；3月底前，对劣质煤炭产品生产行为一律清零。



四、环保和公安大气治理工作线（主任：成伟副市长）

序号	责任部门	类别	完成时限	工作措施
1	市环保局		3月底前	开展专项取缔行动，实行网格化管理，具体排查工作由网格员负责落实，于3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，建立管理台账。
2	市环保局	违法“小散乱污”企业整治	3月底前	3月底前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及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实施时间表，报市人民政府备案。
3	市环保局		6月底前	6月底前“小散乱污”企业整治任务完成一半。
4	市环保局		10月底前	10月底前完成违法“小散乱污”企业取缔工作。“小散乱污”企业整治情况纳入环境保护信息平台 and 执法监管平台。
5	市环保局	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	3月底前	严格落实机组（锅炉）超低排放。凡达不到超净排放的燃煤机组，一律停产治理。
6	市环保局	工业燃煤锅炉改造	全年	工业燃煤锅炉全面完成工业绿动力改造，20吨以上锅炉一律实施高效煤粉锅炉改造；4-20吨的燃煤锅炉一律改用电（气）、生物质等清洁能源；4吨及以下燃煤锅炉一律实施煤改电（气），除改电改气的锅炉外，其余锅炉必须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特别限值标准，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且与环保部门联网。
7	市环保局	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	10月底前	禁燃区外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及个体商户禁止使用燃煤，原有燃煤设施一律改气（电）。
8	市环保局	储煤场扬尘防治	全年	全市所有储煤场地必须逐步落实密闭储存，并配备相关喷淋设施。
9	市环保局	电厂粉煤灰扬尘防治	6月底前	规范电厂粉煤灰利用。严格落实谁排放谁治理，粉煤灰的处置由电厂负责，所有运输、处置、利用要全过程符合环保要求，杜绝转移给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。开展电厂粉煤灰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，6月底前对不符合环保标准的经营企业一律依法予以取缔。



10	市环保局	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	10月底前	全面推行工业企业清洁生产，加强审核，落实措施。10月底前完成烟粉尘排放企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。
11	市环保局	实施特别排放限值	9月底前	实施特别排放限值。9月底前，全市所有钢铁、水泥、石化、有色（含铝用炭素厂）、燃煤锅炉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。重点排污单位和高架源全面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，并与环保部门联网，实时监控污染物排放情况。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行为。
12	市环保局	发放排污许可证	6月底前	完成火电、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。
13	市环保局		10月底前	完成钢铁、水泥、石化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。
14	市环保局		按要求逐步进行	在有机化工、包装印刷、工业涂装、医药、农药等行业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。
15	市环保局	加强低效大气治理设施的监督检查	全年	全面加强低效大气治理设施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，纳入环保重点监管范围，督促企业建设在线监测设施，建立企业排污台账，对超标排放实行零容忍，从严处罚违法排污行为。
16	市环保局	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	6月底前	实施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综合治理。全面推进石油化工、医药、农药等化工类，汽车制造、机械装备制造、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，包装印刷、污水厂异味等挥发性有机物治理，6月底前完成整治任务。
17	市环保局	非道路移动机械废气治理	6月底前	6月底前完成调查摸底，建立污染源台账。
18	市环保局		10月底前	10月底前50%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废气治理设施。
19	市环保局		年底前	年底前完成80%。
20	市环保局	安装车辆排放污控制设备	9月底前	全面安装车辆排放污控制设备。9月底前，至少要安装10台（套）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、2台（套）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，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，重点筛查柴油货车和高排放汽油车。9月底前配合国家、省完成遥感监测设备和排放检测机构国家、省、市的三级联网。每季度汇总分析超标排放车辆信息，向社会公开超标严重的车型信息。



21	市环保局	严格控制机动车排放	9月底前	<p>强化对营运车辆的环保监管，营运车辆全部加装车载诊断系统（OBD）。建立机动车环保违法信息平台，实现环保与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发展改革、保险等部门信息共享，9月底前，纳入企业征信系统，提高超标排放车辆保险费率，实现超标排放车辆异地处罚；查处一批篡改OBD限值、不添加车用尿素的典型违法案件，严厉处罚各类违法行为并向社会曝光。</p>
22	市环保局	治理堆场料场扬尘	3月底前	<p>3月底前向社会公开所有除商品砼站企业之外的堆场料场的单位清单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将堆场料场扬尘治理责任落实到人，并采取围挡、覆盖、洒水、保洁、防风抑尘及运输车辆冲洗等抑尘措施。</p>
23	市环保局	农村秸秆焚烧	全年	<p>加强教育宣传，严格落实县、乡两级政府属地管理责任，采取网格化监管措施，依法严厉打击农村秸秆焚烧行为，增加无人机巡查频次。市大督查落实委员会要加大督查通报力度。</p>
24	市环保局	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能力建设	全年	<p>全面提高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，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人员培训、预报准确率评估工作，提高整体预测预报水平；确保我市具备3天精细化预报、7天趋势预报能力。</p>
25	市环保局	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编	8月底前	<p>根据环保部要求，完成新预案修订工作，夯实各级别应急减排措施，细化到具体生产工序，并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，确保措施可统计、可监测、可核查。</p>
26	市环保局	排污费征收	全年	<p>全面落实对化工、汽车、集装箱、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、包装印刷等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征收排污费的政策。</p>
27	市环保局	加大执法力度	全年	<p>加大执法力度。加大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达标排放。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，实行“顶格处罚”；对情节恶劣的，移送公安机关进行处理。</p>



28	市环保局	环境能力建设	5月底前	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监控能力建设。进一步扩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布点范围,5月底前确保覆盖到全市各乡镇(街道、园区),各县(市、区)和乡镇(街道、园区)都建设满足环境监管需要的监控平台和监管平台。
29	市财政局	完善经济政策	全年	各级财政全面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支持力度,重点用于燃煤锅炉替代、散煤治理和老旧车淘汰、工业污染治理、落后产能淘汰等领域。
30	市公安局	严格高污染车辆管理	全年	全市禁行黄标车,淘汰老旧车辆;城市建成区内禁行柴油车,柴油车确需进入建成区的一律要经公安部门批准。
31	市公安局	严格控制机动车排放	9月底前	强化对营运车辆的环保监管,营运车辆全部加装车载诊断系统(OBD)。建立机动车环保违法信息平台,环保与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发展改革、保险等部门共享,9月底前,纳入企业征信系统,提高超标排放车辆保险费率,实现超标排放车辆异地处罚;查处一批篡改OBD限扭、不添加车用尿素的典型违法案件,严厉处罚各类违法行为并向社会曝光。
32	市公安局	划定车辆禁行区	3月底前	市主城区严格落实重型车辆禁行,各县(市)3月底前划定重型运输车辆禁行区并严格落实。
33	市公安局	烟花爆竹禁限放	全年	主城区严格落实《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主城区区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告》相关措施,各县(市)必须立即制定并严格落实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方案,明确烟花爆竹禁限放要求。宾馆、餐饮等公共场所,商户开业、庆典等一切活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;一经发现,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。
34	市公安局	渣土车扬尘治理	全年	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加强渣土运输车辆途中管控,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运输车辆依法进行查处,查扣运输渣土的报废、拼装车辆;市住建局负责督促建设、施工单位使用或雇用的渣土运输车辆安装符合规定的密闭装置;市交通局负责对具有道路运输证的合法运营的渣土车统一安装GPS车辆定位系统,建立GPS车辆定位系统管理信息平台,安排专人负责动态监管车辆运行状态;市城管局负责组织所有渣土运输车辆安装密闭装置,对车辆带泥行驶、沿途撒漏、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。



五、大气治理考核督查工作线（主任：成伟副市长）

序号	责任部门	类别	完成时限	工作措施
1	市监察局	监督问责	全年	对本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执纪问责。
2	市环保局	年度考核	年底前	配合监察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，负责提供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及市直有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完成情况。

备注：除以上5条大气治理工作线所列部门外，所有市直部门都要按照本方案要求，做好配合牵头部门的工作。

